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3/2024年年報(「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年報之印刷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封面故事

「化壓力為動力」

每日奔波勞碌，一人分飾多角，
時間太少，壓力太多，試問如何是好？
迎接新一年，EDICO 誠意獻上
「解壓懶人包」！教你扭轉心態，
笑一笑，化身「解壓達人」。



17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07

行政總裁致辭

04

公司資料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會報告

06

主席致辭

CONTENTS



5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摘要

35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威明先生(主席)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振偉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
曾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曾昭怡女士(主席)
陳增鈇先生
尹振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陳綺媚女士
鄭桂儀女士

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合規主任

陳綺媚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5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鉅京控股有限公司（「鉅京」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年內」）的財務業績。

年內，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大致維持弱勢，直至中國公佈刺激經濟措施及各大央行於2024年9月底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後，投資者氣氛始見好轉。與此同時，聯交所於年內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遏制香港上市發行人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對我們核心財經印刷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打擊。然而，我們將繼續在艱難時期恪守審慎成本控制原則，同時加強營運能力，積極拓展新商機。

本人謹此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尤其於如此挑戰性的逆境之下。

陳增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15日



行政總裁致辭

儘管COVID-19疫情已成過去，年內香港經濟復甦的整體力度及步伐遠遜預期。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加上利率高企，持續影響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意欲。在股票價值被低估的情況下，IPO及二級市場的籌資活動仍然疲弱。

本年報以「化壓力為動力」為題，充分反映我們對抗逆境的決心。鉅京從來無懼挑戰，面對市場逆風，我們勇敢前行，堅持強化核心競爭力，決不讓壓力及恐懼阻擋腳步。只要擺正心態，憑藉多年來作為頂尖財經印刷公司所奠下的堅實基礎，我們定能克服前方重重挑戰，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頻生，且破壞性與日俱增。有見及此，鉅京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在一眾員工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下，我們成功減少紙張及電力等各種資源的消耗，本年度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近20%。我們不單嚴格遵守聯交所的ESG報告指引，更承諾將國際公認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近期全球減息，加上中國政府出台各項刺激經濟措施，為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復甦之路注入龐大動力。聯交所近日完成過去三年來最大規模的IPO項目，標誌著投資者意欲及信心回升。與此同時，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亦有所改善，股市成交額再創歷史新高。一如既往，鉅京早已準備就緒，力求把握前方機遇。

陳綺媚

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12月15日



任務

我們為一家忠誠可靠的
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歷盡艱辛奠定今天的位置。
我們未嘗掉以輕心，
將繼續優化技術及
人力資源，追求卓越。

願景

躋身財經印刷業內
龍頭席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始終對香港資本市場及旗下業務充滿信心。受惠於全球減息及中國政府多項經濟刺激政策，香港投資氣氛回暖。在近期多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IPO**」）上市的推動下，香港已重新躋身全球五大**IPO**根據地之列。我們相信，香港市場對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定將回升，而鉅京一直處於伺機而動之有利位置。

本年報以「化壓力為動力」為題，充分反映我們對抗逆境的決心。面對市場逆風，我們勇敢前行，堅持強化核心競爭力，決不讓壓力及恐懼阻擋腳步。

本集團專注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前及印後服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我們提供廣泛的綜合印前及印後服務，包括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我們印製的企業財經相關文件，涵蓋以下廣泛範疇：

- (i) 上市相關文件；
- (ii) 定期報告文件；
- (iii) 合規文件；及
- (iv) 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

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2023年度**」）期間處理的各類文件之應佔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10,745	26.8	4,959	10.7
定期報告文件	20,181	50.4	27,574	59.3
合規文件	7,327	18.3	12,244	26.3
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	1,815	4.5	1,722	3.7
	40,068	100	46,499	100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6.9%及22.3%。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報告年內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外包商。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團將部分翻譯工作分包至獨立翻譯公司，並將印刷及釘裝工作分包至獨立印刷廠，故此我們分別產生翻譯及印刷分包成本約10.7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44.6%及4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摘錄本集團於2024年度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0,068	46,499
服務成本	(20,821)	(23,944)
毛利	19,247	22,555
毛利率	48.0%	48.5%
除稅前虧損	(6,252)	(7,721)
年內虧損	(7,298)	(7,680)

收益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46.5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度無紙化上市機制進一步擴大以及金融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i)外包商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內部翻譯成本；(iv)設計成本；(v)廣告成本；及(vi)影印機租賃、購買庫存圖片及客戶相關的餐飲費用等其他費用。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2024年度服務成本下降與本集團收益跌幅大致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毛利相對穩定。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5%及48.0%。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9.6%至2024年度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3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4.9%至二零二四年度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

由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年內亦無即期稅項。2024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遞延稅項。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2024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7.3百萬港元，相對2023年度則為約7.7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減少，加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因上文各段所述原因而增加，惟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撥回減值虧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覆蓋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於該等年度並無自借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故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負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5%及10.2%。

權益回報率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負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3.4%及14.5%。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2024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設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以支持其策略的實行，其績效如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¹⁾ = 48.0% (2023年：48.5%)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定價安排及資本開支方案。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0.2%) (2023年：(8.5%))	
	權益回報率 ⁽³⁾ = (14.5%) (2023年：(13.4%))	
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監控資本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約60.2百萬港元 (2023年：約6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信貸安排的規定，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應付本集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比率 ⁽⁴⁾ = 3.5倍 (2023年：2.6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2023年：不適用)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⁶⁾ =淨現金流狀況 (2023年：淨現金流狀況)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淨虧損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資產然後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淨虧損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6.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惟若干合約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惟若干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台幣、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需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2024年度並無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適用時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未必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按不同項目就部分翻譯工作及印刷工作委聘外包商，如彼等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影響。然而，客戶滿意度及優質服務是維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故此，本集團將繼續於設施及勞動力兩個範疇投放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以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過往，本集團使用的現金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所賺取的現金收入以及來自股東的財務資助。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60.2百萬港元(2023年：60.6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的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1.5百萬港元(2023年：77.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0.3百萬港元(2023年：29.9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3.5倍(2023年：2.6倍)。

於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4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下，管理層預期毋需改變資本架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應付其營運及未來可預見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4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8名(2023年：69名)員工。本集團於年內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4百萬港元(2023年：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2.9百萬港元(2023年：2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具市場競爭力薪金與員工過往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為員工釐定薪酬。本集團亦會定期評核員工，以評估其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提升彼等技能並發展彼等潛能。本集團根據其在業務過程中所擔任的職責，為新員工提供強制培訓。本集團亦為部門及全辦公室員工提供業務及財經印刷行業相關之培訓，包括進行印刷廠的實地考察活動及介紹各類紙張特點及印刷知識的座談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及銀行融資，故並無向任何人士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陳增鈇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先生，74歲，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陳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主席。陳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彼於2009年10月成立本集團，並透過其100%實益擁有的Achiever Choice Limited（陳先生為唯一董事）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陳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投資數碼控制及自動化系統業務。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陳先生於香港設立及經營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分銷家庭用品、生產腰帶及肩墊。彼以管理層身份並同時作為投資者從事該等業務。於1973年至1986年，陳先生於香港多個行業擔任工廠工人，包括單車製造及成衣生產。於1965年至1968年，陳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陳綺媚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5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鉅京」）之行政總裁。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方案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業務。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威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一間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退休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職位。李先生亦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尹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69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尹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尹先生目前為一所幼稚園經理。

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會計師事務所協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曾昭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3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曾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10年經驗，目前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美國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頒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女士，4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鄭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營運及財務管理。鄭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教育軟件服務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之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務。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為晉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項。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鄭女士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任準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鄭女士於曾格樂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初級審計員及審計助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鄭女士於中海(香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

鄭女士於2003年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08年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17年7月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2月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如下：

鄭桂儀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駱婉如女士

營運總監

駱女士，52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管理有關客戶服務營運工作。駱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駱女士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駱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1997年5月，駱女士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李淑儀女士

營業總監

李女士，58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鉅京的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開拓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李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於一間從事品牌管理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客戶賬戶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彼在設計堂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並獲頒新聞系文憑。李女士亦於1997年2月獲McDonald'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頒授McDonald's國際通訊文憑。李女士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1年3月完成奧思顧問有限公司設辦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行政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一間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常規，以達致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排出或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本集團不受任何環保事宜的任何特定規則或規例約束。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當中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認為僱員補償保險範圍本身已足夠，並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上述條例制定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及工作場所衛生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非常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非常注重僱員培訓，例如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組織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各種社交活動，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年內，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保留現有客戶的比率普遍維持於高水平，藉以追蹤市場前沿發展及捕捉有利業務機遇。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及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採購不會出現任何困難，也不認為會有生產中斷情況發生。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於2024年10月8日，董事會接獲Achiever Choice Limited(「賣方」，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增鈇先生(「陳先生」))通知，陳先生與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呂宇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56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2024年11月26日，計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47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6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已發行股本的56.0%。

於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間，要約方已出售其持有的2,670,000股股份，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5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6日已發行股本的55.8%。

董事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要約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1月26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綜合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年內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5年2月12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1頁及第106頁。

可分配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約為32.9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增鈇先生及尹振偉先生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陳增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陳綺媚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分別簽訂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首次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21年1月16日及2024年1月16日屆滿後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陳增鈇先生(「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60,000,000	56.0%

附註： 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擁有本公司56%權益，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60,000,000	56.0%
阮倩儀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2,200,000	19.2%

附註： Achiever Choice為5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令其失效，且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3年10月1日及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讓彼等得以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在受下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

(5)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限)。

(6)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低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等所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一直有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須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則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a)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業務的權益，以及(b)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來自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3% (2023年：約16.9%)，而於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 (2023年：約5.7%)。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外包商，為本集團提供翻譯以及印刷及釘裝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7.3% (2023年：約27.8%)，而於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6% (2023年：約8.7%)。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該合約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就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遵守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承諾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確認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稅務後果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據稱職務時所作出、贊同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有關條款於年內整年有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僱傭條件及職責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2024年11月26日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合共持有247,33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11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要約方擬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2,670,000股股份(「**標的股份**」, 相當於2024年11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 力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4年12月底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接獲要約方通知, 要約方已於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標的股份(「**場內出售**」), 相當於2024年12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 公眾人士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2024年12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 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5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陳綺媚女士,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桂儀女士(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審核，而大信梁學濂將退任並願意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為其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增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商業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所有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份資料，以致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觀點，促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60%：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年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為執行董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開辦簡報會，助其增進及回顧彼等的職務與職責，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遞交彼等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年內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陳增鈇先生	B
陳綺媚女士	A及B
李威明先生	A及B
尹振偉先生	A及B
曾昭怡女士	A及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最少提前14日向董事寄發通知函。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決議的事宜納入議程。為確保董事能夠恰當掌握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題並在充分知情下作出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函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後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並於各會議上分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2023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增鈺先生	4/4
陳綺媚女士	4/4
李威明先生	4/4
尹振偉先生	4/4
曾昭怡女士	4/4

於年內，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綺媚女士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增鈺先生擔任主席，而陳綺媚女士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於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分配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李威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與外聘審核師討論外聘核數範疇，包括聘任書；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有關要求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有關核數合夥人及人員的輪任要求；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及審閱擬議管理建議函件、任何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當中包括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包括管理層對核數師的各點查詢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函件提出的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審閱的範疇、成效及表現，確保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集團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恰當地位；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並確保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就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討論；
- 檢討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呈的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考慮、審閱及批准(i)向董事會分別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a)本集團2023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b)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審核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威明先生	4/4
尹振偉先生	4/4
曾昭怡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28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綺媚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尹振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職責與個人表現。彼等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等所支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根據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彼等各自表現並參考市場慣例，考慮其年度表現獎金，繼而向董事會提出相應推薦建議；及
-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檢討考慮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年度表現獎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於年內，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尹振偉先生	1/1
陳綺媚女士	1/1
曾昭怡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增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怡女士及尹振偉先生組成。曾昭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增鈇先生	1/1
曾昭怡女士	1/1
尹振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詳情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審建議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聲譽
- 行業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須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由於我們的多元化理念乃董事會成員避免僅有單一性別，董事會成員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的兩名董事年齡在30至59歲之間，三名在60至80歲之間。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需要相適應的技能。董事擁有金融、學術及管理方面的綜合背景，在一系列業務活動方面共同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具備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年內概無委任新任董事。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膺選，直至股東通函公佈有關建議。

載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資料及股東提名邀請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將列明股東之提名時段。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的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於其有意提呈決議案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選擇提呈某一人士為董事，而毋須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股東通函所載的該等候選人除外)。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向各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候選人可於股東將考慮該名候選人之擬議董事提名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向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對有關推薦候選人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李威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經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
-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檢討重大風險就性質和程度方面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討論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各董事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威明先生	1/1
尹振偉先生	1/1
曾昭怡女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至於在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則會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其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按組別分類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年內已付／應付大信梁學濂的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其他服務	91
總計	87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概無即時需要設立一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鄭桂儀女士(「**鄭女士**」)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方面提出意見。建議方案可通過書面形式寄發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書（「**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並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若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付上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查詢有關其持股或通訊地址變動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之事宜。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適當的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股東提供定期股息。本公司致力達成股東之長久期望與維持審慎資本管理原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相關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之未來的股息分派，及／或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就所有向聯交所提交並刊發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財務
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致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9至107頁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乃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8(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40,068,000港元。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而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由於收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財務方面的重要性，而在釐定貴集團能夠合理衡量履約責任成果的最早時間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須就衡量進度及可變代價作出估計，故此吾等將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收益確認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確認收益的流程並測試貴集團就此的內部控制；
- 抽樣審查與客戶簽署的費用建議，以了解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條款，進而評估貴集團採用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貴集團能夠合理衡量履約責任成果的最早時間時所應用的判斷，以及就衡量進度及可變代價須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
- 通過追溯源文件抽樣檢查到目前為止產生的成本之算術準確性及抽樣查核有關成本，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及
- 抽查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信函，確認履約責任的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所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5,289,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為7,126,000港元。

評估用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是否合理涉及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已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會考慮現時及未來經濟因素之影響(如適用)。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財務意義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專注於該領域。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管理層就估計減值撥備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整體政策及程序之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應用該模式之恰當性；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方式為檢查管理層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資料之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及
- 於相關銀行記錄中抽樣檢查客戶作出之期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d)(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7(i)(使用權資產)。

由於賬面值重大及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時作出重大估計，吾等將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年內，管理層作出減值虧損2,806,000港元。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資料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16。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進行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之方法，並根據市場資訊確認所使用之預測未來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
- 評估管理層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是檢查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並參考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外部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在模型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按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溫德勝(執業證書編號：P048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8	40,068	46,499
服務成本		(20,821)	(23,944)
毛利		19,247	22,555
其他收入	9	2,916	1,6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3,043	(3,937)
銷售開支		(2,854)	(2,60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8,237)	(24,574)
融資成本		(367)	(784)
除稅前虧損	10	(6,252)	(7,7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046)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298)	(7,68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0.73)	(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9月30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574
使用權資產	17	—	11,062
遞延稅項資產	24	—	1,0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2,6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8,163	14,018
合約資產	19	411	2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749	2,574
定期存款	21	31,638	49,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564	11,562
流動資產總額		71,525	77,3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006	6,339
合約負債	19	9,474	11,158
應計費用及撥備	23	3,515	3,387
租賃負債	17	2,343	8,976
流動負債總額		20,338	29,860
流動資產淨值		51,187	47,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87	60,1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93	2,7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635	—
		1,028	2,737
資產淨值		50,159	57,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27	40,159	47,457
權益總額		50,159	57,457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增銜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0月1日	10,000	36,735	5,074	16	13,312	65,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680)	(7,680)
於2023年9月30日及 2023年10月1日	10,000	36,735	5,074	16	5,632	57,4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98)	(7,298)
於2024年9月30日	10,000	36,735	5,074	16	(1,666)	50,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52)	(7,7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824)	(1,410)
利息支出		412	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	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21	8,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10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044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3,043)	3,93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06	—
租賃終止收益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3	5,216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6,854	(4,793)
— 合約資產		(194)	(17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	317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1,333)	1,289
— 合約負債		(1,684)	(710)
— 應計費用及撥備		712	(169)
經營所得現金		6,276	973
已繳所得稅		—	(6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76	3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定期存款		(82,162)	(52,177)
提取定期存款		99,525	47,844
已收利息		2,701	1,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64	(3,2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8	(361)	(77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8	(8,977)	(8,6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38)	(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002	(12,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2	23,8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564	11,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chiever Choice Limited，而Achiever Choic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增鈇先生(「陳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Achiever Choice Limited與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呂宇健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據此，Achiever Choice Limited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56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要約完成及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後，要約方持有557,8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 保險合約

準則第17號的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會計政策披露

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指引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家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負責管理僅為每位僱員的退休福利而設立的信託所持資產)作出強制及自願強積金供款。《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主以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轉制日前僱傭期相關長期服務金部分時採用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影響提供會計指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追溯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本集團將已歸屬予僱員並可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為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受廢除機制影響，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原因在於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反之，該等視為供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與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同樣歸入服務期。

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精算假設變動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重新計量影響的溢利或虧損的累計追補調整，並相應調整長期服務金義務。累計追補調整乃按於頒佈日期(2022年6月16日)廢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與廢除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指引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一冊 ⁴

¹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支出將於重置資產賬的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於適當時進行前瞻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合約資產(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會定期監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是否依然有效，並酌情對此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有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集體考慮。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將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轉移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惟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短且並不含有購買權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否則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以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本集團在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將其所在場地或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方面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倘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約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則會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使用實際利息法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在未來流出資源解決本集團債務時，只要能對有關債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當前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該債務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按估計用於清償當前債務的現金流而予以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相關現金流的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先狀態的成本撥備，在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須接受定期審查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之前簽訂。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乃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參照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時產生。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時產生。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成本至成本(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確定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最可能的金額來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能更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只有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而且計入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該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結束時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對該商品或服務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確認政府提供的補助。

與補償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在與補償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而提供。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由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供款即全數歸屬僱員，並可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歸屬予僱員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相關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稅款或應收稅款，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款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繳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稅款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項目確認：

- 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以允許所有或部分資產將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對於租賃交易，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且在初步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成本的相關部分時未產生暫時差額。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非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的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之交易中將會影響該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釐定。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會確認提供財務印刷服務的收益，惟僅以發生的可收回成本為限，直至本集團能夠合理衡量可變代價及其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為止。自此之後，收益將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可變代價乃按本集團為根據合約條款達成履約責任作出的精力或投入而估計。

在釐定本集團能否合理衡量其履約責任成果及與估計進度及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不正確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反映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使用年期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以發生違約的概率加權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基於過往客戶的信貸虧損經驗、經濟因素以及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客戶款項可行性的前瞻性估計，透過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儘管撥備被視為合適，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有所變動，並隨後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

(c)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與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1,046,000港元已削減至零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一個主要來源。如果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較預期少或多，或事實及環境變化令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須予修改，則可能須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此將在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獲可收回金額或(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支持；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適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e)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取決於精算基準中採用多項假設而釐定的多項因素。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的賬面值。

7. 營運分部資料

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角度來看，其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對經營表現的評估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展開營運，且本集團概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客戶(2023年：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2.3%(2023年：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40,068	46,499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根據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於報告期末達成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益。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收益金額，該金額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728	3,183

9.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24	1,410
「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助	—	129
租賃終止收益	—	3
雜項收入	92	81
	2,916	1,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	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21	8,616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806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9,739	19,180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1)	779	810
	20,518	19,990
計入下列各項的租賃負債利息：		
— 服務成本	45	46
— 融資成本	316	685
	361	73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0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10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495

附註1：本集團將向強積金計劃繳納金額相當於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比例的供款。每位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削減上市規則第18.34(2)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減少應付供款(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240	—	—	—	240
陳綺媚女士(亦為行政總裁)	120	1,808	—	18	1,946
	360	1,808	—	18	2,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60	—	—	—	60
尹振偉先生	60	—	—	—	60
曾昭怡女士	60	—	—	—	60
	180	—	—	—	180
	540	1,808	—	18	2,36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240	—	—	—	240
陳綺媚女士(亦為行政總裁)	120	1,650	—	18	1,788
	360	1,650	—	18	2,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60	—	—	—	60
尹振偉先生	60	—	—	—	60
曾昭怡女士	60	—	—	—	60
	180	—	—	—	180
	540	1,650	—	18	2,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上述酬金為彼等提供管理服務及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適用)。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亦為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4名(2023年：4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2	2,689
強積金計劃供款	71	71
	2,863	2,76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有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上一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且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41)
	—	(41)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046	—
	1,046	(41)

本年度的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52)	(7,72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1,032)	(1,274)
毋須課稅收入	(445)	(234)
不可扣稅開支	24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47	881
先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67	779
已動用稅項虧損	(115)	(13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6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2023年：無)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3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298)	(7,680)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73)	(0.77)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0月1日	6,821	619	875	3,858	12,173
添置	—	—	58	116	174
撇銷	(195)	(69)	(28)	(10)	(302)
於2023年9月30日、2023年 10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6,626	550	905	3,964	12,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0月1日	6,081	511	711	3,503	10,806
年內支出	532	91	105	138	866
撥回	(114)	(64)	(17)	(6)	(201)
於2023年9月30日及 2023年10月1日	6,499	538	799	3,635	11,471
年內支出	127	12	47	123	3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9	206	265
於2024年9月30日	6,626	550	905	3,964	12,04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	—	—	—	—
於2023年9月30日	127	12	106	329	574

減值評估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表現欠佳，並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稅前貼現率16.75% (2023年：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致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跌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相關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65,000港元及2,541,000港元(於該等資產所涉及相關職能內確認)。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0月1日	17,608	1,030	18,638
添置	439	632	1,071
年內折舊費用	(8,043)	(573)	(8,616)
終止	—	(31)	(31)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0月1日	10,004	1,058	11,062
年內折舊費用	(8,003)	(518)	(8,5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1)	(540)	(2,541)
於2024年9月30日	—	—	—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設備(2023年：辦公室、倉庫及設備)以進行營運。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年(2023年：1至3年)，而設備租約的一般租賃年期為5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9,338,000港元(2023年：9,885,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續)

租賃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訂立新租約，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作為其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16,083,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		
一年內	2,343	8,976
非即期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1	2,34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62	394
	393	2,737
	2,736	11,71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iii)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5.25% (2023年：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5,289	24,1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26)	(10,169)
	8,163	14,01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用期一般為45至6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5	5,910
31至60日	1,025	4,094
61至90日	589	1,061
91至180日	2,537	2,366
181日至1年	217	480
超過1年	150	107
	8,163	14,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169	6,5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43)	—
於年末	7,126	10,169

於2022年10月1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2,844,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278,000港元(2023年：1,25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日，但本集團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視之為未違約。

期內已撇銷但仍須進行執法行動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為2,044,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748	3,5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37)	(3,337)
合約資產淨額	411	217

於2022年10月1日，合約資產為358,000港元。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賺取的收益進行確認，此乃由於收取代價以本集團的未來履約狀況為條件。於收取代價權成為無條件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於服務期間內在達成特定里程碑時立即作出階段性付款。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40%（2023年：10%至40%）的預付款項，此於提供服務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此乃由於本集團預計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將其變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錄18中披露。

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37	3,0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8
於年末	3,337	3,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履約預收款項	9,474	11,158

於2022年10月1日，合約負債為11,868,000港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並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俟本集團於開展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預付款項為止。

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7	185
租賃及其他按金	2,512	2,389
	2,749	2,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52	6,882
定期存款	51,050	53,681
	60,202	60,563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31,638,000港元(2023年：49,00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3.2%至4.85%(2023年：3.45%至5.05%)計息，存款當時的到期日為3個月後。其餘定期存款19,412,000港元(2023年：4,68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3.85%至4.2%(2023年：4.7%至4.73%)計息，期限不超過3個月。

2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1	2,014
31至60日	232	952
61至90日	282	385
91至180日	1,138	284
181日至1年	34	35
1年以上	2,189	2,669
	5,006	6,33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付期限一般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應計費用及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佣金	900	800
應計核數師酬金	780	750
撥備—附註	1,569	1,518
其他	266	319
	3,515	3,387

附註：年內撥備變動：

	與租賃物業相關的 復原成本
於2023年10月1日	1,518
解除貼現	51
於2024年9月30日的期末未撥備承擔	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減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及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505	541	1,046
年內扣除—附註13	(505)	(541)	(1,046)
於2024年9月30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014,000港元(2023年：15,43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於年結日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3年：3,27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0,983,000港元(2023年：13,76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下向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用年期不得少於五年。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運用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除以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將於轉制日(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另外，預期香港特區政府亦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在轉制日之後25年內向每名僱員每年支付一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在轉制日後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合資格用以抵銷轉制日後的有關責任。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豁免，並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資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構成影響，而本集團已針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作出會計處理，詳情於附註4披露。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年度未撥備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期初未撥備承擔	—	—
即期服務成本	59	—
利息成本	18	—
過去服務成本	558	—
期末未撥備承擔	635	—

於2024年9月30日，福利承擔的平均期限為10.5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 (續)

年內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開支中，42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4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開支，16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所採用重要精算假設為3%貼現率、3%預期薪金增幅及3%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預期投資回報。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減少90,000港元(增加90,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加(減少)1%，長期服務金責任將增加1,000港元(減少1,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相互關聯，且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假設變動，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可反映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10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0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	1,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自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其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面值(用作換取於重組下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其附屬公司自身股本項目所佔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新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1,071,000港元及7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0月1日	11,713	19,623
融資現金流變動	(9,338)	(9,390)
訂立新租賃	—	737
終止	—	(34)
利息開支	361	777
於9月30日	2,736	11,713

29.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High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1,08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
Hug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關連人士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每一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70,877	76,9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952	8,208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有關管理及監察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並無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合約款項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惟若干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美元、台幣、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其他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乃微不足道，故此董事預期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從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乃由於該等存款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之銀行。

倘交易對手違約，租賃按金可用作抵銷其租賃付款。本集團已評估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評估客戶借貸質素。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獲授予信貸期的債務人為可靠。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撥回減值撥備3,043,000港元(2023年：撥備3,619,000港元)及零港元(2023年：318,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計算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作為基礎，此乃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279日	280至365日	超過1年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3%	49%	75%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716	1,961	1,647	101	594	6,270	15,28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5	101	217	49	444	6,270	7,126
於2023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	38%	38%	74%	74%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156	4,423	1,385	897	691	5,635	24,1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58	1,665	532	666	513	5,635	10,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政策為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定期監測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基於剩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5,006	6,339
應計費用	1,946	1,869
租賃負債	2,377	9,331
	9,329	17,53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租賃負債	149	2,377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租賃負債	276	425
	9,754	20,341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股份購回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2	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987	21,350
定期存款	5,000	20,000
銀行結餘	601	1,371
	43,660	42,7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57	652
流動資產淨值	42,903	42,141
資產淨值	42,903	42,1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2,903	32,141
權益總額	42,903	42,1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增鈇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0月1日	36,735	44	36,7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638)	(4,638)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0月1日	36,735	(4,594)	32,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62	762
於2024年9月30日	36,735	(3,832)	32,903

3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該計劃將在十年內到期。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任何一年內因向任何人士之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接受，並為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付款。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時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滿10週年後。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